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其中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曾麒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